

分租给第三者；

2. 应守法展开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利用租赁场所从事违法活动；
3.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、消防安全责任；
4. 应积极配合村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相关管理工作；
5. 应依法向政府部门申办卫生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工商、税务等经营许可证照，不得非法或无证经营；
6. 自行承担及时支付其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、工商管理费、税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及其他费用，并其承担其经营债务；
7. 应合理使用、维护租赁时已有的地上附着物、供水管道、供电线路等相关设施；
8. 不得在消防通道内加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生产原料及杂物、不得堵塞安全消防通道，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的整洁和畅通；
9. 不得开展带噪音、异味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；
10. 应及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他税费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依时缴交租金，若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通过诉讼而直接采取包括收回厂房及地上附着物、停止水电的供应之措施，该措施不应视为甲方违约。
2. 乙方应保持租赁厂房上现有的供电、供水设施、电力设备及地上附着物的原状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加建或者另行搭建地上附着物。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该厂房给第三方或改变场地用途；现行的地上附属建筑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，否则，视为乙方